



郑家顺考试捷径系列

(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大学自主招生历年真题精讲

招生指南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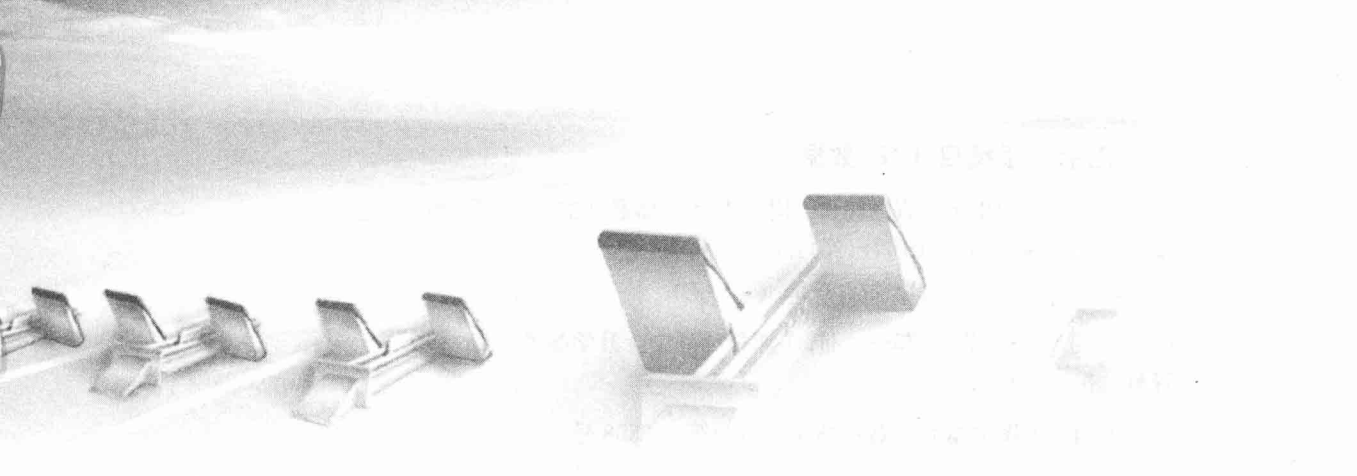
化学

招生指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大学自主招生历年真题精讲

招生指南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自主招生	10
第三章	自主招生政策	15
第四章	自主招生流程	20
第五章	自主招生试题	25
第六章	自主招生面试	30
第七章	自主招生录取	35
第八章	自主招生常见问题	40
第九章	自主招生备考建议	45
第十章	自主招生历年真题	50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自主招生历年真题精讲. 招生指南 / 郑家顺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641-2800-5
I. ①大… II. ①郑… III. ①课程—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G632.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7858 号

大学自主招生历年真题精讲·招生指南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责任编辑 (025)83790510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总 印 张 70
总 字 数 17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2800-5
总 定 价 144.00 元(共 6 册)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25-83792328)

总 序

高校自主招生意义在于选拔出具有超常的创新和实践能力,或在文学、艺术、体育等方面有特殊才能,或综合素质名列前茅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由于通过自主招生考试并签订协议的考生高考后可低于学校录取分数线若干分录取,近年来,这一考试方式受到广泛关注,众多品学兼优、综合素质优秀或者特长突出的学生都纷纷申请。为了帮助大家更加从容应对这一新形势与挑战,我们集多年经验编写了本套《大学自主招生历年真题精讲》丛书。

《大学自主招生历年真题精讲》丛书编写老师均为全国自主招生辅导班一线金牌教练,顾问成员为全国多家学科组带头人。六分册针对招生指南以及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科目分别做了权威性、实效性讲解与指导,可以有效提高考生对自主招生考试的理解度与适应度。

《大学自主招生历年真题精讲》丛书旨在帮助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名校自主招生考试的规律并找到适合自己的备考策略,拓展创造性思维能力,适用于参加高校自主招生的学生及相关人士,对统招高考生也极有参考价值。希望广大考生能阅此丛书、顺势而为,获得骄人的成绩。

丛书编委会

前 言

自主招生是对选拔优秀创新人才的一种新探索。到2011年,全国自主招生高校已增至82所。如何提升自己的能力,在自主招生考试中脱颖而出已成为众多考生及其家长关注的问题。然而由于各个高校情况不同、要求不一,考生和家长在备考时往往会无所适从。

《大学自主招生历年真题精讲·招生指南》正好满足了广大读者的需求,对82所高校自主招生的简章作了汇总归纳,便于读者在短期内熟悉考试要求、掌握招生信息,更有方向性的复习迎考。同时,为读者参考之用,本书还附上了自主招生四大联盟介绍、“211工程”大学名单、“985工程”大学名单以及名校历年面试真题的相关内容。

其实考试只是一种测试手段,自主招生考试也是万变不离其宗,考查的仍是学生的综合能力。考生只要放松心态,考前了解所报考高校的相关信息,注意平时打好基础,提升综合能力并有针对性的复习,就能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本书文字都是经过反复推敲、实践(多年在“北京中奥赛德”等自主招生辅导班授课),但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同行专家不吝指正,以便改进。

欢迎本书读者光临“中国英语考试网”大学自主招生版(<http://www.zgyyksw.com>)及“郑家顺英语博客”(<http://blog.sina.com.cn/zhengjiashun>)!这里将及时更新提供各高校自主招生的最新消息。



· 目 录 ·

清华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
北京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5)
复旦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验招生简章	(7)
中国人民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1)
浙江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主选拔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16)
南京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8)
上海交通大学自主选拔招生简章	(20)
北京师范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22)
南开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2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31)
武汉大学自主选拔录取简章	(35)
西安交通大学自主选拔录取实施方案	(38)
天津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41)
中山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44)
哈尔滨工业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47)
华中科技大学自主选拔招生简章	(49)
厦门大学本科生自主招生(含保送生)简章	(52)
同济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56)
四川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58)
东南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61)
中南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63)
大连理工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章程	(66)
华东师范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68)

北京理工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70)
山东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73)
吉林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75)
上海财经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78)
北京科技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80)
中央财经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8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85)
西北工业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87)
华南理工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90)
湖南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93)
中国海洋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96)
华东理工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99)
北京交通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02)
中国政法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05)
南京理工大学自主招生、保送生招生简章	(107)
北京邮电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11)
上海外国语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1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17)
电子科技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2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23)
兰州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25)
重庆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27)
华中师范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31)
中国地质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34)
北京化工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37)
北京林业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40)
中国传媒大学(原北京广播学院)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45)
北京中医药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4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自主选拔招生简章	(15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自主选拔招生简章	(154)
华北电力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57)
东华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61)
上海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163)

西南大学普通本科招生自主选拔录取办法	(166)
东北大学本科自主招生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68)
大连海事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71)
东北师范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73)
哈尔滨工程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75)
苏州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77)
中国矿业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80)
中国药科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83)
河海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85)
江南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88)
南京农业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91)
合肥工业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93)
武汉理工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196)
华中农业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19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200)
广西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203)
西南交通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206)
西南财经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209)
云南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211)
贵州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213)
长安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21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218)
北京语言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220)
南方科技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222)
南京邮电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224)
附:1. 自主招生四大联盟	(226)
2. “211 工程”大学名单	(228)
3. “985 工程”大学名单(39 所)	(230)
4. 名校历年面试真题	(231)

清华大学自主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优化优秀人才特别是各类创新人才的选拔,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自主选拔的对象为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以及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高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具有保送资格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尚未被我校保送录取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参加自主选拔。如果能够通过书面审查并在测试中取得优异成绩,可予以保送或者自主选拔认定。

第 3 条 自主选拔资格的认定,应当经过网上考生申请(中学推荐或者个人自荐)、申请材料书面评审、初试、复试、公示等程序,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考生申请和书面评审

第 4 条 对于符合我校自主选拔基本招收条件的考生,所在中学可根据我校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推荐。申请表、成绩单等材料应当加盖中学校级公章。同一学校推荐多名候选人的,应当给出推荐排序。

第 5 条 考生认为自己符合清华大学自主选拔申请条件的,可以自荐申请。申请表、成绩单等材料一般需加盖中学校级公章以确认材料的真实性。确有特殊情况未能加盖学校公章的,需书面予以说明。

第 6 条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个人自述、附属材料等。考生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生成申请表,但本办法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中学的推荐意见体现在申请表和中学报名汇总表中,一般不必另外提供推荐信。但是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情况除外。考生个人自述的内容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个性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考生自述应当由考生本人以中文完成。附属材料是考生申请表和个人自述的支撑材料,包括反映考生高中阶段成绩的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成绩单以及考生认为必须的其他材料。初中及初中以前的资料,一般不必提供。申请材料提倡简洁、朴素,一般采用 A4 纸黑白打印或者手写完成,但确有必要采用彩色印制或其他形式表现的出版物、设计作品、影视作品等资料除外。

第 7 条 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保送生和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自荐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第 8 条 对于在规定期限内寄达我校(以收件日邮戳为准)且内容和形式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我校将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择优选拔参加自主招生后续考核的人选。

第三章 考查与认定

第9条 通过申请材料书面评审的考生,可以参加初试,即由我校等高校共同委托专业考试机构组织的高水平大学自主选拔学业能力测试(Advanced Assessment for Admission,简称“AAA测试”)。

第10条 初试成绩通过的考生可以进入复试。对于初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复试为通过性测试,一般均可获得认定;对于初试成绩通过但未达到优秀标准的,复试为选拔性测试。

第11条 复试突出对于考生的专长和综合素质的考查。除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复试的内容包括:

(1) 综合面试。通过初试的考生一般应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面试。我校从选拔需要和方便考生出发,根据情况对学生进行现场面试或者远程面试。

(2) 我校特色科目测试。通过初试但成绩未达到优秀标准的考生,应当参加特色科目测试;初试成绩达到优秀标准的考生,可以根据本人的意愿选择是否参加特色科目测试。

(3) 体质测试。通过初试的考生,认为自己的身体素质优秀的,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我校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组织的体质测试。测试成绩达到85分的,在自主认定时适当予以考虑。

第12条 我校将在初试成绩基础上,综合复试成绩,确定认定结果,考生可以在高考录取中分别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其中录取总分优惠不超过40分,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3条 考生的认定结果根据教育部的规定进行公示、备案后生效。

第四章 A计划候选人的选拔与认定

第14条 A计划是我校针对综合表现特别突出或者特长特别显著的优秀学生所专门设立的人才选拔计划。

第15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参加A计划候选人的专门选拔:

(1) 在自主选拔申请材料书面评审中,经我校特别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审查认为有必要予以专门考查的;

(2) 在自主选拔初试中表现特别突出的;

(3) 在自主选拔复试中表现特别突出的。

第16条 熟悉我国中学教育的著名专家学者、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正职负责人等认为考生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用我校拟定的书面形式对学生给出评价。相关专家的书面评价意见将作为第15条第(1)项评审的重要参考。

第17条 对于符合第15条规定的申请者,除按要求参加自主选拔全部初试、复试外,我校还将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考生的专门测试。

第18条 专家组综合考生初试、复试和专门测试的结果,给出认定意见。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后,优惠幅度可以不受本办法第12条的限制。

第五章 B计划候选人的选拔与认定

第19条 B计划是我校针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欠发达地区考生所设立的试点选拔方案。B计划试点省份为新疆、湖南、江西、广西、甘肃、四川、陕西、海南。根据本办法确认的B计划候

选人,可以获得自主选拔认定,在高考录取中享受相应的优惠。

第 20 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以申请我校 B 计划候选人。

(1) 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边远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欠发达地区长期生活、学习;

(2) 对于国家和社会有特别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品格高尚,有为国家重点行业、艰苦地区发展长期奉献的志向;

(3) 心理健康,对于个人现状和成长有较为清醒的认识;

(4) 学习成绩在同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区的考生中表现突出,基本能够达到我校对于新生的学业要求。

第 21 条 申请 B 计划的考生,除按照普通自主选拔的程序进行报名外,还应当按照我校要求单独提交补充材料。

第 22 条 经我校专家组对考生申请材料书面评审通过后,申请 B 计划的考生应当参加自主选拔的初试。我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结合考生的实际情况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复试考查方案根据考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 23 条 对于可能获得认定的考生,一般应由我校专家组赴考生日常生活地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考生及其家庭的全面情况。

第 24 条 专家组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初试、复试和实地考察情况给出初步意见,确定拟入选 B 计划的候选人名单及其优惠政策。经招生领导小组讨论通过,优惠幅度不受本办法第 12 条的限制。

第六章 自主选拔认定中的其他情况

第 25 条 符合自主选拔基本条件,有志于报考我校国防、定向专业的考生,应当在申请自主选拔时将国防或者定向专业作为本人第一专业志愿。在认定过程中,其初试的成绩要求可以适当放宽;复试中增加与国防、定向生相关的特殊素质的考查。

第 26 条 艺术特长生的选拔办法另行发布。同时符合艺术特长生和自主选拔报名条件的考生,可以兼报艺术特长生和自主招生,按照各自的规定参加选拔、认定。申请艺术特长生的应届高中毕业生,艺术测试成绩为一级以上但未达到艺术特长生认定标准的,可以根据其“AAA 测试”的成绩择优给予不超过 30 分的认定,并纳入自主选拔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

第 27 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选拔办法另行发布。同时符合体育高水平运动员和自主选拔报名条件的考生,可以同时申请。未能获得体育高水平运动员选拔认定的,其体育测试结果可以作为自主选拔认定的参考。

第 28 条 具有男子足球、乒乓球、武术、击剑、网球、手球、棒球、羽毛球、象棋、围棋、国际象棋、桥牌特长的考生,可以报名参加特长生测试,其选拔方式参照自主选拔。其申请材料的书面评审单独进行。在确定复试名单时,其初试成绩要求可以适当放宽。复试单独举行,以相应体育特长项目的水平测试为主要内容。少数运动水平特别突出的,经招生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可以给予至多不超过 60 分的政策优惠。

第 29 条 我校在个别区域内进行改革试点的,按照试点办法进行自主选拔认定。

第 30 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外国国籍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直接向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申请参加“AAA 测试”,但不作为自主选拔考生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 31 条 考生因家庭经济原因参加自主选拔考试存在困难的,可以向我校申请资助。

第 32 条 本办法由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清华大学自主招生具体信息

考生在 12 月 30 日前可以通过“高水平大学自主选拔学业能力测试”网站(<http://211.151.240.112/student2011/>)进行自主招生报名。专家对申请材料的书面评审;初试(即七校联考“AAA 测试”)2 月(待定)进行,复试在初试成绩公布后择日举行,复试后 1~2 周通过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拟定结果,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进行公示和签约。

清华大学测试分成三个模块,即通用基础测试、高校特色测试和面试,简称 GSI 模式。其中 G 模块为初试,S 和 I 模块为复试。

初试(即 G 模块测试)也就是“高水平大学自主选拔学业能力测试”(简称“AAA 测试”)。“AAA 测试”的科目包括:阅读与写作,满分 200 分,其中中文阅读与写作、英文阅读与写作及中英文综合应用各占 100 分;数学、自然科学、人文与社会,满分均为 100 分。考生应当参加阅读与写作、数学的考试,并在自然科学、人文与社会中选择参加其一。

“AAA 测试”的命题以现行中学教学大纲为参照,但也可能会有少量试题超出中学教学要求;在考查难度上,充分考虑到七所高水平大学选拔人才的需要,难度高于一般的高考试题。需要提醒考生的是,联考方不承诺以前的试题对于测试有参考意义。

清华大学将根据初试和复试的成绩,确定最终认定结果。考生可以在高考录取中分别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其中录取总分优惠一般不超过 40 分。

北京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进中学素质教育深入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大学“为国家和民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在各行各业起引领作用、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的培养目标,北京大学采取“中学推荐为主,个人自荐为辅”的原则招收综合素质优秀、特长突出、品学兼优的高中毕业生作为自主选拔录取候选人,欢迎各中学继续向我校推荐“热爱北大、心系天下、人格健全、学业优秀”的高中毕业生。

一、推荐原则

综合素质优秀、特长突出、品学兼优的高中毕业生。

二、报名方法

本次选拔实行网上报名,请考生登录“中国自主招生网”(http://www.gotopku.cn),按网上要求注册、填写并打印《北京大学201*年自主选拔录取申请表》,经中学盖章后附上相关报名材料寄至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

报名网址:综合性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联合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www.ccuut.edu.cn)。

三、选拔程序

1. 初选:根据考生报名材料,北京大学自主选拔录取专家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合格者获得笔试资格。

2. 笔试:在各省同时进行(考生可就近选择,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笔试科目:

理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每科100分共500分)

文科:语文、数学、英语、历史、政治(每科100分共500分)

3. 面试:在北京大学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面试内容:综合素质考查。

四、选拔原则

北京大学自主选拔录取专家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合格者获得笔试资格。我校将根据第一轮笔试成绩,决定第二轮面试人选,最终根据面试和笔试的综合成绩确定自主选拔录取候选人。

被我校认定为自主选拔录取候选人的考生,我校将在高考录取时给予北京大学在当地录取线下30分以内录取的优惠政策(具体降分幅度由北京大学自主选拔录取专家委员会确定),对于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北京大学当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可在专业录取时享受降10分的优惠政策。

五、重要日程

1. 报名时间:12月1日至20日。

注:考生须按网上报名系统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于12月24日之前寄至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逾期将影响笔试资格评定。

(逾期将影响申请人的笔试资格评定,有条件的中学烦请将申请表格收齐,由学校统一寄至

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以防材料遗漏。)

2. 初审通知:1月上旬在“综合性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联合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上查询初审结果。

3. 笔试通知:初审合格考生于1月中旬在“综合性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联合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上打印笔试通知。

4. 笔试时间:2月(待定)。

5. 面试通知:笔试后2~3周在“综合性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联合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获得面试资格的同学请自行打印面试通知。

6. 面试时间:待定。

六、附则

1. 我校自主选拔录取工作与保送生招生分别举行,保送生招生简章已另行发布。按照保送生招生简章申请保送资格的考生,可以根据本简章的有关规定申请北京大学自主选拔测试,但是必须另行报名,申请材料如无重要变化,可不再邮寄。

2. 报名参加北京大学保送生考试并获得笔试资格的考生,同时报名参加自主选拔的,可以自动获得北京大学自主选拔考试的笔试资格。

3. 报名参加北京大学保送生考试并最终被认定为保送生的,不参加北京大学的自主选拔测试;在保送生选拔中未能通过测试的,可以参加北京大学的自主选拔测试,并择优给予保送或者自主选拔认定。

4. 考生在获得北京大学保送认定后,可以由本人申请将保送认定转为自主选拔认定。

5. 考生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按教育部和北京大学相关规定处理。

6. 本简章由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大学老化学楼129室 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871

电话:010-62751407

传真:010-62554332

E-mail:bdzsb@pku.edu.cn

北大招生网:<http://www.gotopku.cn>

北大主页:<http://www.pku.edu.cn>

复旦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验招生简章

江浙沪地区自主招生政策

为了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目标,深化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进中学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引导树立全面发展的育人观,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复旦大学“文理并重”的特点和着力培养“各行各业领袖与领军人才”的培养目标,经我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复旦大学继续以“中学推荐为主”的原则招收综合素质优秀、特长突出、品学兼优的高中毕业生作为自主选拔录取候选人,并欢迎各中学继续向我校推荐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性质

本方案经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属于本校在上海市、浙江省和江苏省实施自主选拔录取政策的试验方案。凡通过本方案遴选过程的考生,并参加了上海市、浙江省或者江苏省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达到规定要求,便予以正式录取。

二、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不少于700名,其中上海市不少于500名、浙江省不少于100名、江苏省不少于100名,具体人数待教育部批准后通过复旦大学招生网公布。

三、招生对象

符合上海市、浙江省或者江苏省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在思想政治品德和社会活动方面表现突出,或者在各科学业、科技创新活动和实践活动方面成绩优异,或者在其他方面有特殊才能的学生。

四、选拔办法与程序

1. 申请资格确认

上海市:凡已参加“复旦水平测试”,且成绩位于上海市前800名的学生;由部分重点中学直接推荐的优秀生(简称“直推生”)。

浙江省:凡已参加“复旦水平测试”,且成绩位于浙江省前200名的学生;由部分重点中学直接推荐的优秀生(简称“直推生”)。

江苏省:凡已参加“复旦水平测试”,且成绩位于江苏省前200名的学生;由部分重点中学直接推荐的优秀生(简称“直推生”)。

2. 提出入学申请

上述申请资格被确认的学生可向我校招生办公室提出入学申请,提交申请表、申请人陈述、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单、两封推荐信以及代表本人能力或水平的证明材料等。我校将组织专家审核申请者提交的材料。

3. 面试遴选录取

申请者接受我校专家的面试;专家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表现、沟通能力和相关知识等给出评定;我校依据面试成绩决定预录取名单,并在复旦招生网上公布。

4. 录取确认

作为高校招生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本方案预录取的学生还须参加所在省市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高考成绩原则上达到所在省(区、市)我校同批次录取控制线(俗称一本线或重点本科线)上即可录取。

五、收费

本校将按规定向考生收取申请和面试费用。报名考务费为壹佰元(¥100)。

六、报名事项

1. 12月5日至25日接受网上报名,1月5日起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材料审核结果。
2. 2月(待定)举行“复旦水平测试”(详见《复旦大学201*年“复旦水平测试”报名方案》),专家面试遴选时间另行通知,4月上旬前公布预录取结果。具体测试时间和考场安排于1月下旬公布在网上报名系统中。

七、其他

1. 我校为实施此方案专门成立复旦大学自主招生改革领导小组;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执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2. 我校在此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做到试点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示。
3. 咨询电话:021-55666668,监督电话:021-65642212。

招生网站:<http://www.ao.fudan.edu.cn>。

友情提醒:江浙沪考生报考复旦大学自主招生一定要通过“千分考”而不是“联考”;若在复旦以外同时报考北大、南开等其他高校则须同时参加“千分考”和“联考”,两者时间并不冲突,考生选择的灵活度较大。特别要提醒的是,江浙沪报考复旦大学的艺术特长生、围棋项目体育特长生、非外语类保送生须参加“联考”而不是“千分考”。

非江浙沪地区自主招生政策

为了贯彻全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目标,深化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进中学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引导树立全面发展的育人观,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复旦大学“文理并重”的特点和着力培养“各行各业领袖与领军人才”的培养目标,经我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复旦大学继续以“中学推荐为主”的原则招收综合素质优秀、特长突出、品学兼优的高中毕业生作为自主选拔录取候选人,并欢迎各中学继续向我校推荐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推荐原则

综合素质优秀、特长突出、品学兼优的非江浙沪高中毕业生(上海市、浙江省和江苏省考生自主招生方案见《复旦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验招生简章 江浙沪地区自主招生政策》)。

二、报名方法

本次选拔实行网上报名,请考生登录“综合性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联合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按网上要求注册、填写并打印相应表格,经中学盖章后附上相关报名材料并寄至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

报名网址:综合性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联合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www.ccuut.edu.cn>)。

三、选拔程序

1. 初选:根据考生报名材料,复旦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合

格者获得笔试资格。

2. 笔试:在各省同时进行(考生可就近选择考点,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1) 笔试名称:中国综合性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联合考试;

(2) 笔试科目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每科满分 100 分);

(3) 笔试计分方式

成绩总分=(语文+数学+英语)×2+物理+化学+政治+历史,满分 1000 分。

四、选拔原则

我校将根据笔试成绩总分确定自主选拔录取候选人。被我校认定为 201 * 年自主选拔录取候选人的考生,凡愿意以第一志愿报考复旦大学并服从所有专业志愿调剂者,参加 201 * 年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其高考成绩高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我校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俗称一本线或重点本科线)上 20 分即予以录取;对于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复旦大学当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可在专业录取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以考生与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重要日程

1. 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2 月 20 日。考生须按网上报名系统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寄至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

2. 初审通知:1 月上旬在“综合性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联合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上查询初审结果。

3. 笔试通知:初审合格的考生于 1 月中下旬在“综合性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联合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上打印笔试通知。

4. 笔试时间:2 月(待定)。

六、监督制约机制

1. 我校在实施自主选拔录取试点方案的过程中做到试点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示。

2.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学校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领导小组,招生办公室负责试点方案的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参与试点方案实施的全过程。

3. 咨询电话:021-55666668,纪检监督电话:021-65642212。

4. 本方案由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5666668

传真:021-55664345

E-mail:admission@fudan.edu.cn

复旦大学招生网:<http://www.ao.fudan.sh.cn> 或 <http://www.ao.fudan.edu.cn>

复旦大学主页:<http://www.fudan.edu.cn>